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9)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00,000港元。本公司於完成後按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的發行價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4,000,000股代價股份，以此支付代價。

代價股份包括74,000,000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97%；及(ii)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完成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任何變動)的約9.8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買賣。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未必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且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與胡昆先生就本集團可能收購優拼匯之全部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優拼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截至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而賣方則由胡昆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優拼匯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前，優拼匯控股公司的重組正在實行中。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從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代價為 18,500,000 港元。

代價

18,500,000 港元的代價將於完成後，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代價股份 0.25 港元的發行價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74,000,000 股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優拼匯估值報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銷售股份相當於優拼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拼匯的評估值為 18,900,000 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得出。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 74,000,000 股股份，佔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 10.97%；及 (ii) 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將無變動)的約 9.89%。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 20%。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為 120,000,000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及與代價股份發行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價

發行價0.25 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5 港元相同；
- (ii) 股份於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54 港元折讓約 1.57%；
- (iii) 股份於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1 港元折讓約 4.21%；
- (iv) 股份於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59 港元溢價約 1.67%；及
- (v) 基於(a)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165,439,000 元；(b)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的674,482,760 股股份；及(c)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自彭博之人民幣1 元兌1.225 港元的匯率，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3005 港元折讓約 16.81%。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價格表現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法律及／或財務盡職審查，其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 (i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存續及信譽良好，且根據買賣協議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屬真實、正確、準確、完整且合法有效；
- (iii)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董事會批准；
- (iv) 目標公司間接持有優拼匯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各訂約方已就收購事項及其他相關事宜獲得所有必要的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棄權、許可和認證；
- (v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
- (vii) 各訂約方均已遵守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且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並無嚴重違反買賣協議；
- (viii) 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保證及陳述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完整、準確且無誤導性，猶如於完成時重申，而協議所載之所有承諾(以能夠於完成日期前達成為限)已於所有方面獲達成；
- (ix)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於所有方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 (x) 本公司並無注意到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已發生或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合理預期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i)，(ii)及(x)條的任何先決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毋須就該等條件相互承擔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的責任及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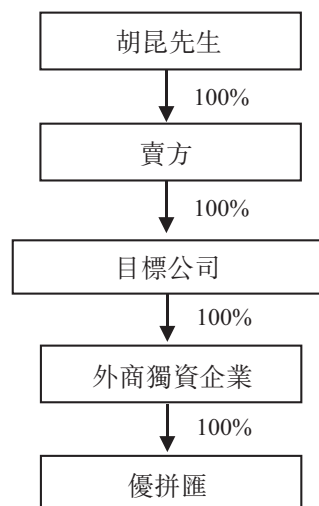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業務。

賣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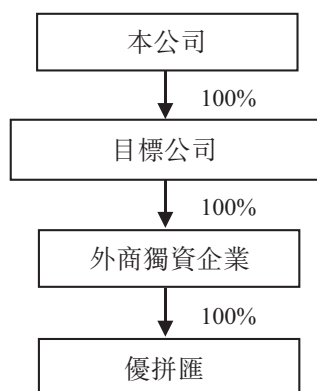
優拼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胡昆先生實益擁有。

目標公司

目標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本公司緊隨完成後持有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優拼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優拼匯」的開發及運營，使其用戶可透過流動應用程式購買日用品及農產品。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流動應用程式已有超過400,000名註冊用戶，每天約有40,000名每日活躍用戶。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優拼匯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2,154	—
除稅前溢利	6,625	(31)
除稅後溢利	5,962	(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拼匯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

由於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均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其擁有極少資產且截至目前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溢利。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4,482,760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許有獎先生 ^(附註)	375,982,760	55.74	375,982,760	50.23
Merit Winner Limited	67,500,000	10.01	67,500,000	9.02
賣方	—	—	74,000,000	9.89
其他公眾股東	231,000,000	34.25	231,000,000	30.86
總計	674,482,760	100.00	748,482,760	100.00

附註：375,982,760股股份中，74,482,760股股份由許有獎先生以個人身份持有，301,500,000股股份由許有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riz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塑料快餐盒的業務。儘管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於一次性塑料快餐盒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一直不時發掘潛在商機，以使業務多元化、擴闊收入來源及最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在過去幾年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商務部發布的《中國電子商務報告2020》，全國線上零售額已從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5.2萬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1.8萬億元，期內累計年增長率(「**累計年增長率**」)約為22.9%。隨著二零二零年COVID-19爆發及隨後採取的封城措施，客戶越來越多地從線下購買轉為線上購物，企業加快數字化及線下線上轉型，從而刺激了零售電子商務市場的進一步增長。根據eMarketer (<https://www.emarketer.com/content/china-ecommerce-forecast-2021>)的數據，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市場預計將繼續增長，並在二零二五年達到約3.8萬億美元。

(約折合人民幣24.6萬億元)。eMarketer成立於一九九六年，是一家基於訂閱的市場研究公司，提供與數字營銷、媒體和商業相關的見解及趨勢。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把握中國零售電子商務市場的增長勢頭，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完成須待相關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未必會進行。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作實，且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Yik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65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8,5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74,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20,0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有關優拼匯控股公司的股權架構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優拼匯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就優拼匯的估值評估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優拼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完成時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優拼匯的控股公司
「優拼匯」	指	北京優拼匯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有獎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有獎先生、許麗萍女士及張綠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智傑先生、劉大進先生及鄧志煌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yikwo.cn)刊登。